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Coal & Energy Co.,Ltd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股票代码：600792

股票简称：云煤能源

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

会议议程

- 一、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
- 三、审议议案：
 1. 关于《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讨论、提问，公司有关人员答疑；
- 五、股东大会议案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 六、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合并会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公布合并表决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全体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
-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个别关联方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较2022年初预计数有所增加，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数由551,508.00万元增至752,326.06万元，新增200,818.0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公司对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一、 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减少）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事项	2022年初预计交易金额	2022年新增（减）预计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合计	2022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0.00	71.66	71.66	51.66
2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0.00	1,283.43	3,913.43	2,005.58
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6,758.00	329,931.57	636,689.57	265,899.57
4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0.00	116.02	546.02	246.02
		提供劳务	100.00	57.15	157.15	87.15
5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00	500.00	684.00	173.49
6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50	355.50	403.00	143.86
7	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50.00	200.00	450.00	389.43
8	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290.00	290.00	229.62
9	昆明春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00	78.00	78.00	39.27
10	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50	74.50	123.00	27.36

11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76.38	76.38	26.68
12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540.00	-50,244.77	70,295.23	39,245.98
13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520.00	-81,971.38	38,548.62	38,275.78
合计			551,508.00	200,818.06	752,326.06	346,841.45

2022 年新增（减）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

1. 向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品较年初预计增加 71.66 万元，主要是公司孙公司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采购废钢数量增加所致。

2. 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较年初预计增加 1,283.43 万元，主要是公司安宁分公司向其销售蒸汽及煤气增加所致。

3. 向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产生的销售额较年初预计增加 329,931.5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贸易分公司上半年向其销售的焦炭价格有所提升；二是新增焦粉、焦丁销售业务；三是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销售焦炭数量将增加。

4. 向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较年初预计增加 116.02 万元，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向其购买废钢量增加所致。

5. 向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较年初预计增加 5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孙公司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销售低铬球段金额增加所致。

6. 向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商品较年初预计增加 355.50 万元，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班中餐金额增加所致。

7. 向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劳务较年初预计增加 200.00 万元，主要是其向公司安宁分公司提供检修业务所致。

8. 向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接受劳务较年初预计增加 290.00 万元，主要是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所致。

9. 向昆明春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劳务较年初预计增加 78.00 万元，主要是其向公司安宁分公司提供绿化服务所致。

10. 向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劳务较年初预计增加 74.50 万元，主要是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所致。

11. 向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较年初预计增加 76.38 万元，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向其销售轧辊增加所致。

12. 向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较年初预计减少 50,244.77 万元，主要是其下半年阶段性停产，公司贸易分公司预计下半年对其焦炭销售量将大幅减少所致。

13. 向红河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较年初预计减少 81,971.38 万元，主要是其实施永久性停产，公司贸易分公司预计下半年对其焦炭销售量将大幅减少所致。

二、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事项	2022 年最新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2021 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1	昆明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购买商品	71.66	0.46	0.00	0.00
		接受劳务	128.10	—	16.55	—
		销售商品	20.02	0.00	4.57	0.00
		提供劳务	666.00	—	14.27	—
2	武钢集团昆 明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91.39	5.69	1,217.11	19.02
		接受劳务	1,842.50	—	64.27	—
		销售商品	636,689.57	74.44	281,291.98	55.86
		提供劳务	6,566.10	—	2,256.58	—
3	云南昆钢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购买商品	8,000.00	51.06	0.00	0.00
		销售商品	6,372.00	0.74	1,628.23	0.32
4	昆明钢铁控 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40.00	27.06	3,411.72	53.31
		接受劳务	68.40	—	0.00	—
		销售商品	3,913.43	0.46	3,206.03	0.64
		提供劳务	836.60	—	286.98	—
5	云南水泥建 材集团有限 公司及下属 公司	购买商品	190.00	1.21	115.24	1.80
		销售商品	478.73	0.06	320.23	0.06
		提供劳务	13.50	—	42.27	—
6	云南多扶工 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2.00	1.99	161.82	2.53
		销售商品	684.00	0.08	163.04	0.03

7	玉溪大红山 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46.02	3.49	536.69	8.39
		销售商品	15,020.00	1.76	13,591.99	2.70
		提供劳务	157.15	—	135.29	—
8	昆明云钦耐 磨材料总厂	购买商品	460.00	2.94	420.13	6.57
		销售商品	120.00	0.01	50.77	0.01
9	云南昆钢钢 结构股份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	—	79.65	—
		销售商品	20.00	0.00	3.66	0.00
		提供劳务	47.20	—	38.94	—
10	镇康县振兴 矿业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5.00	0.22	30.90	0.48
		销售商品	90.00	0.01	66.49	0.01
11	玉溪新兴钢 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295.23	8.22	80,904.70	16.07
		提供劳务	737.00	—	419.96	—
12	云南濮耐昆 钢高温材料 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78	0.29	9.07	0.14
		销售商品	301.00	0.04	232.10	0.05
13	云南昆钢电 子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0.52	—	342.92	—
		销售商品	15.00	0.00	38.58	0.01
14	云南昆钢桥 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0.00	—	2,202.57	—
		提供劳务	53.00	—	0.03	—
15	红河钢铁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548.62	4.51	120,230.66	23.87
		提供劳务	789.80	—	683.80	—
16	云南昆钢兴 达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8.79	—	23.14	—
17	云南昆钢物 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3.00	0.91	378.65	5.92
18	云南昆钢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购买商品	129.99	0.83	118.17	1.85
19	云南昆钢钙 镁熔剂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130.00	—	165.97	—
20	云南新钢综 合物流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119.00	—	5.49	—
21	云南昆钢机 械设备制造 建安工程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	—	522.24	—
		销售商品	10.00	0.00	0.00	—
		提供劳务	55.00	—	91.70	—
22	云南众智招 标代理有限	接受劳务	100.00	—	100.00	—

	公司					
23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0.00	---	943.83	---
		提供劳务	100.00	---	43.12	---
24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劳务	125.00	---	41.42	---
25	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0.00	1.28	0.00	0.00
		接受劳务	450.00	---	562.95	---
26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5.00	---	27.12	---
		提供劳务	100.00	---	0.00	---
27	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00	---	150.38	---
		提供劳务	75.00	---	0.00	---
28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51.00	---	7,489.57	---
		提供劳务	112.00	---	56.22	---
29	云南天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5.00	---	23.00	---
		提供劳务	21.50	---	0.00	---
30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3.00	2.57	0.00	0.00
		接受劳务	96.00	---	125.89	---
31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00	0.06	0.00	0.00
32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1.40	---	123.64	---
33	云南昆钢集团山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9.29	---	26.42	---
34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3.80	---	104.83	---
35	昆明新云钦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	---	121.95	---
36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	0.02	96.64	0.02

37	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	6,000.00	---	3,471.35	---
38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38	0.01	1770.62	0.35
39	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0.00	---	290.1	---
40	昆明春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8.00	---	195.27	---
合计			823,075.47		531,289.47	

三、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素琳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昆钢

注册资本：609,446.2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加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焦炭及焦化副产品、机械制造及机械加工产品、耐火材料、建筑安装、建筑材料、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器机械及器件的经营；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业；冶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财险、货运险、建安工险保险兼业代理；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通讯电子工程；旅游业等经营项目的管理；种养殖业；货物仓储；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动力能源、工业气体、医用氧（气态、液态）、医疗药品、铁路运输及修理、汽车运输及修理、成品油零售、国产汽车及工程机械销售、绿化工程、园林绿地管护；机动车辆险、人身意外险、旅客平安险保险兼业代理；学前教育、培训。

主要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68,392.79 万元，净资产 869,517.04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69,421.01 万元，净利润 71,063.11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

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素琳

注册地址：云南省郎家庄

注册资本：736,831.235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的兼并、收购、租赁；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加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焦炭及焦化副产品、机械制造及机械加工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工业气体、物资供销业、冶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电子工程、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器机械及器件、电力塔架；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企财险、货运险、建安工险保险兼业代理；矿浆管道输送、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会议会展服务；洗浴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的零售；洗衣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365,880.13 万元，净资产 1,929,147.68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49,932.30 万元，净利润 123,375.8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素琳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圆山南路

注册资本：238,426.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动力能源系统设备安装、维修及服务；输配电业务；工业气体、医用氧生产、加工及销售；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及设备维修；房屋、货场仓储及设备租赁；冶金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859,764.45万元，净资产609,426.37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554,188.43万元，净利润13,084.09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47.4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志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红山

注册资本：105,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矿产品、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加工、销售；冶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矿浆管道输送；直接还原铁、还原铁粉、化工铁粉，天然微合金铁粉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配送、货物运输、物流信息；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零配件、建材、农副产品销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60,787.02万元，净资产311,711.10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66,573.18万元，净利润123,603.66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冰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昆钢郎家庄

注册资本：3,545.2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装加工制作（含劳保用品）；五金构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编织袋加工；铸件及机械加工；铝铁生产、加工、销售；钢丝绳编制；印刷制品；热工元件生产和销售；钢铁料延伸加工；电机电器设备维修；电磁盘的修理；铝制品、铁合金、炼钢冶金辅料、设备检修安装；房屋、汽车的租赁；搬运装卸劳务服务。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组合钢模板制作销售；金属结构件制作安装；小五金件制作；钢门窗制作安装；冶金筑炉、塑料编织袋（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麻袋加工销售；冷拔拉丝生产销售；绿化管护；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兼营范围：工艺美术品制作销售；广告宣传、创意、制作；文化礼仪服务；电脑打字；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87.73万元，净资产4,281.70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774.95万元，净利润561.18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六)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云堂

注册地址：安宁市昆钢建设街

注册资本：15,57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商品及日用百货零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绿化养护；花卉、苗木种植、租赁、销售；绿化景观维护；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政、餐饮服务；农贸市场综合经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防腐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建筑材料、混凝土砖的生产、销售；仓储；装卸、搬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油脂；润滑油等贸易（限下属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水产品、生鲜、水果、蔬菜的销售；普通货物的运输；招标代理咨询服务；金属加工；住宿；停车场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餐饮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饮料及冷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食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0,889.43万元，净资产34,163.49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4,239.20万元，净利润587.1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七) 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麟贵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昆钢郎家庄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装饰装修、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

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化工机械设备的维修；炼铁设备大、中修及部分设备安装工程；机电产品修理（含起重设备）；冶金大修；龙门吊轨道、行车轨道新建及大中修；机电维修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66.69 万元，净资产 1,051.33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783.33 万元，净利润 269.51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八）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于召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国际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资供销，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汽配、轮胎销售；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清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429.64 万元，净资产 3,064.50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6,311.31 万元，净利润 1,503.45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九) 昆明春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丽昆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昆钢钢海路环卫办公室1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地养护；绿化苗木、花卉、籽种的种植、销售；园林机具的销售、出租；自有房屋的出租、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园林绿化技术咨询；环卫清扫、清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782.93万元，净资产-4,111.55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923.77万元，净利润-192.86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昆明春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昆明春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十) 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峰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昆钢望湖路与钢河南路交界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诊断、清洁生产及其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65.60万元，净资产785.73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11.22万元，净利润-26.51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十一)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康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昆钢钢海路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服务及配套增值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862.92 万元，净资产 6,437.68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1,061.33 万元，净利润 116.15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7.41% 股权，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十二)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令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镇

注册资本：169,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高炉水渣、水泥，工业气体，管道燃气的生产销售，钢材产品压延加工及销售，钢结构制品生产及销售，冷弯型钢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石油管道的生产制造及销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冶金高新技术的开发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9,777.72 万元，净资产 202,724.84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74,707.10 万元，净利润 3,045.77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7.41% 股权，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属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十三）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明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雨过铺镇主街(园区)

注册资本：234,55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产品的销售，黑色金属矿、钢铁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器仪表的进出口，铁矿石来料加工及出口，冶金高科技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工业气体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9,039.20 万元，净资产 249,207.79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830,008.50 万元，净利润 4,413.21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7.41% 股权，红河钢铁有限公司属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红河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

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通过商务洽谈方式或以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定价，与市场销售或购买同类产品、服务价格无明显差异。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经济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以上关联交易均是通过商务洽谈或参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的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有交易均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应进行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预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融资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为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共同以公司名义办理和签署相关融资业务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19、040）。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21 亿元，为确保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在原来 30 亿的综合授信额度上新增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截止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新增的 15 亿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且融资金额在本次会议审议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将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同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融资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为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综

合授信额度内的项目建设，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共同以公司名义办理和签署与相关各金融机构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合同、提款申请书或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信用证、保函等有关融资业务文件，签字或盖章公司均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进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主要涉及新增公司总法律顾问相关内容,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如下(修订或新增内容为字体加粗并加下划线部分):

原制度条款	拟修订(或新增)情况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u>总法律顾问</u> 等。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u>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上述人员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u>

<p>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新增“第三十四条”</p>	<p><u>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u></p> <p><u>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合法权利。</p> <p>（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信</p>	<p><u>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u></p> <p><u>（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u></p> <p><u>（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u></p> <p><u>（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u></p> <p><u>（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u>（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p>

<p>息，包括：</p> <p>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本人持股资料；</p> <p>(2)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p> <p>(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p> <p>(九)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p> <p>(十)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u>(八)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u></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p> <p><u>(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资产 10%的担保； <u>(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u>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进行公证。	<p><u>删除：“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进行公证。”</u></p>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u>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u>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u>可以</u>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u>董事会秘书</u>、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八十条第一款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条款</p>	<p><u>新增第八十二条第四款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向大会陈述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u>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u></p>

	<p><u>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新增内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总法律顾问</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并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u>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经过半数委员同意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u></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六）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内部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u></p> <p><u>（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u></p> <p><u>（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u></p> <p><u>（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p> <p><u>（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u></p> <p><u>（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u></p> <p><u>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u></p>

<p>会审议；</p> <p>（七）根据客观标准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对公司有利做出判断；</p> <p>（八）对公司已经取得批准的关联交易的协议订立及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管理；</p> <p>（九）与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沟通等。</p> <p>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就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进行判断和分析。</p>	<p><u>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建议。</u></p> <p><u>审计委员会</u>多数成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只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担保。</p> <p>（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只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担保。</p> <p>（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u>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u></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u></p>

	<p><u>的委托。</u></p> <p><u>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p> <p>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u>(四)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p> <p><u>(五)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p> <p><u>(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新增条款</p>	<p><u>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 <u>总法律顾问</u>
新增条款	<u>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主管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审核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等事务，依法履行职权，保证决策的合法性。总法律顾问可以对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分析相关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u> <u>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u>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部分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修订内容为字体加粗并加下划线部分）：

原制度条款	拟修订情况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进行公证。</p>	<p>删除本条中“<u>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进行公证。</u>”</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p>	<p><u>删除“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p>

<p>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u>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u>可以</u>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向大会陈述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u>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删除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六十三条

删除内容：第六十三条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批准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资产收购事项。

(二) 批准单项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10%以下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金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30%以下资产处置事项。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包括:公司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出售、置换、报废、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形。

(三) 批准对外借贷总额未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借贷。该授权借贷总额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自行恢复;但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所需对外借贷金额不计算在内。

(四)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但保;或者决定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其他公司(仅指为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之前所提供的但保;或决定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担保。

具有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规定对外担保情形的,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五) 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参照《公司

	<u>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执行。</u>
--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部分涉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修订内容为字体加粗并加下划线部分）：

原制度条款	拟修订情况
<p>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u>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三条 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三条 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总法律顾问</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删除第四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

删除内容：第四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的决策权限为：

（一）批准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资产收购事项。

（二）批准单项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10%以下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金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30%以下资产处置事项。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包括：公司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出售、置换、报废、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形。

（三）批准对外借贷总额未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借贷。但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所需对外借贷金额不计算在内。该授权借贷总额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自行恢复；

（四）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担保，或者决定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其他公司（仅指为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0%所提供的担保，或决定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担保。

具有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规定对外担保情形的，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五）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参照《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p><u>法律法规执行。</u></p>
<p>原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由证券事务代表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u>由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u>，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u>召集和主持。</u></p>
<p>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的，与会全体董事举手表决后还应在表决票上签字确认。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的，参会董事可以采用传真、电话、专人专送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事后必须在表决票上签字确认。</p>	<p>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u>每项</u>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u>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u>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的，与会全体董事举手表决后还应在表决票上签字确认。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的，参会董事可以采用传真、电话、专人专送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事后必须在表决票上签字确认。</p>
<p>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u>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u></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p> <p>（七）每一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u>（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每一<u>决议事项</u>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u>受其他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除以自己的名义在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签署自己的姓名以外,还应该代表被代理的董事签名并附注由其代签</u>。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u>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公司《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u></p>
<p>第三十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三十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四) 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 每项 提案 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第三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修改与解释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议案六：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是公司董事会的重要成员，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结合云南省其他国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薪酬水平、公司所处的行业、资产规模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议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税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